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营运分公司城开路清障救援

外包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2022年5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各潜在投标人：

根据工作需要，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需对城开路（里程约128公里）清障救援业务进行外包，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固定驻点** | **投入设备** | **预算（万元/年）** |
| 城开路段清障救援业务外包 | 温泉收费站 | 25吨（含）以上拖车1辆、8吨平板拖车1辆），急救车1辆，固定救援点须备警示锥标100只，反光标志牌1块。 | 21 |
| 鸡鸣服务区 | 25吨（含）以上拖车1辆、8吨平板拖车1辆，8吨随车吊1辆，急救车1辆，固定救援点须备警示锥标100只，反光标志牌1块。 | 24 |
| 北屏服务区 | 25吨（含）以上拖车1辆、8吨平板拖车1辆），固定救援点须备警示锥标100只，反光标志牌1块。 | 21 |
| 合 计 | | 66 |

注：按照《重庆市高速公路运行监测管理标准》的规定进行配置

## 二、资金来源

预算上限金额为66万元/年，由招标人自筹资金，作为城开路清障救援业务外包项目补贴，并根据成开路开通进度及救援驻点的入驻时间进行平均据实结算。

此预算金额不包含清障救援车辆通行费，由中标人提供清障救援驻点的固定车辆车牌，在所辖高速公路区域内清障救援作业时，产生的通行费由招标人根据中标人提交的通行发票，核实“一键救援”平台清障救援作业单，属实后进行实报实销。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合法在中华人民公共国境内注册的公司，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报价人必须具有道路清障救援营业资格，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复印件）；

2.至报价之日，报价人须有类似清障救援业务证明材料，并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在收到本项目招标文件后均可参与投标，本项目评标结果在重庆高速集团官网进行公告。（http://www.cegc.com.cn/gw/index）

（二）投标地点：重庆市万州区天城镇塘坊村一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三）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10:00(北京时间)。

（四）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五）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投标。

（二）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三）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参与投标。

**重要提醒：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非我司常驻人员进入公司，须出示渝康码、行程码，中高风险区前来人员需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故本次比选，竞标人可不现场参与开标，可将密封好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邮寄或送到我司。**

##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联系人：曹老师

电 话：023-58338316

地 址：重庆市万州区天城镇塘坊村一组（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309办公室）

# 第二章 项目服务要求

## 一、招标项目概况

城口至开州高速公路是国高网G69银（川）百（色）高速的组成段落，总里程约128公里。根据公司计划，将对城开路进行“清障救援、救援吊装、转货、急救”业务整合，由一家外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实施。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公司）按中标价向外包单位支付业务外包费用，业务外包补贴费用最高报价不高于66万元/年。原则上本次外包业务服务竞争性比选结果有效期为三年，合同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后，东北公司可根据服务质量及考核情况与外包单位签订下一年合同，也可重新进行竞争性比选。

## 二、招标项目地点、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地点：城开高速公路

（二）项目范围

1.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及东北公司管理要求完成城开高速路段内清障救援、吊装、转货、急救等任务，并提供正规发票。

2.完成东北公司、高速交巡警、高速执法要求的值守任务。

3.每年配合东北公司完成各类应急演练活动，代表公司参加上级组织的各类竞赛评比活动。

4.7×24小时驻站式备勤值守。

5.完成东北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相关要求

1.驻地要求：按行业主管部门及东北公司管理要求，外包清障救援单位需在城开高速公路设置3个清障救援固定救援点（温泉收费站、鸡鸣服务区、北屏服务区）。

2.车辆设备要求：清障救援外包单位需自行提供清障救援车辆及设备，在城开高速公路备勤的救援车辆不能少于9辆（25吨以上拖车3辆、8吨平板拖车3辆、8吨随车吊1辆，急救车2辆），每个固定救援点须备警示锥标100只，反光标志牌1块，以及其他必要的高速公路救援作业防护服装与设备，以上车辆设备只能停放在城开高速公路指定备勤地点，且只服务于城开高速公路救援。

3.保险要求：清障救援外包单位应为所提供车辆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车；清障救援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的意外伤害保险。

4.作业人员要求：

4.1每个清障救援固定驻点需配备2名清障救援人员，急救车辆配备2名救援人员，清障救援任务必须2人出勤，并进行7×24小时驻守。

4.2现场操作及值守人员要求均为男性，年龄在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无残疾、无传染病、无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

4.3要求从业人员熟悉高速公路清障救援作业流程，能熟练使用路网一键救援APP。

4.4依据《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场操作人员必须持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从业资格证（特种车辆驾驶证、吊车操作证等）。

5.救援外包运行要求：

5.1外包单位根据东北公司管理要求，安排救援人员和车辆设备到隧道及事故多发路段进行定点值守。

5.2按行业主管部门以及东北公司相关的规章制度要求，外包单位应提前安装路网一键救援APP，接警任务后保证人员设备立即响应，做到“立即响应、5分钟出勤、30分钟到达”，及时处置突发事件，上报救援各时间节点处理流程。

5.3外包单位确保救援电话24小时有人值守、随时接听，保证通讯畅通，并确保救援人员与设备24小时在管理单位指定驻点待命，可随时出动和提供清障救援服务。

5.4外包单位应建立自有外协制度，根据清障救援的需要，可随时组织拖车、急救车等清障救援车接警，并在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特殊情况可随时组织转货车及人员、社会救援力量，并在1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及时开展救援。

5.5在事故或故障车辆清障服务工作中，主动出示重庆市物价局批准的清障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在征得车方同意并签字认可后才能进行作业。

5.6外包单位应按规定为其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做好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

# 第三章 项目商务要求

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人基本信息及简介（内容、格式自拟）、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次询价项目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综合报价，应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设备、材料、管理、保险、税费、安全、利润、组织相关会议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由报价人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行考虑，以总额报价，采取总价包干方式，中标后不做调整。在城开高速公路区间的车辆报价不包含高速公路通行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价格变动因素。

3.投标文件中必须就安全及服务进行承诺，明确安全责任及义务。

4.各投标人应根据本次询价的具体要求，合理填报各项价格，报价方所报价格为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文件要求填写规范，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以正本原件为准，并在封套上写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城开路段清障救援业务外包投标文件。

#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招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有限责任公司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2021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或成立不满一年的组织和自然人无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表）的，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章“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 |

注：①投标人按“多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 二、评标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进行评标。

（二）投标人具备相应的资格、业绩、能力，能满足招标人使用功能、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三）若投标价格相同时，则进行营业执照注册资金大小比较，按注册金额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评标小组应在分析竞争性比选失败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予以废标或重新进行比选，也可邀请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进行谈判，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比选任务取消的。

## 三、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六）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的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并逐页装订。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不接受。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起九十天内。

（四）投标文件

1.在投标文件中，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2.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则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文件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邮寄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书”的格式填写报价。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2.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投标人主持。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招标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章“评标”内容。

## 六、定标

（一）在确定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满足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由评标小组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人拒绝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比选活动。

## 七、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该表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城开高速公路清障救援业务外包合同

甲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

乙方：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将城开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委托给乙方实施。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资质条件

1.合法经营的法人单位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清障救援营业资格，配备满足城开高速公路清障救援工作的各类清障救援设备、物资以及具有拖吊作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同时，乙方还需具备短时间内组织大型清障救援设备进行应急抢险工作的能力。

2.按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管理要求，乙方需在城开高速公路上备勤的救援车辆不能少于9辆（25吨以上拖车3辆、8吨平板拖车3辆、8吨随车吊1辆，急救车2辆），每个固定救援点须备警示锥标100只，反光标志牌1块，以及其他必要的高速公路救援作业防护服装与设备，以上车辆设备只能停放在城开高速公路指定备勤地点，且只服务于城开高速公路救援。

3.保险要求：清障救援外包单位应为所提供车辆购买第三者责任险不低于100万元/车；清障救援人员购买不低于100万的意外伤害保险。

## 二、服务路段及补贴金额

城开高速公路（里程约128公里）。

城开路清障救援业务外包项目补贴金额为66万元/年。其中本合同中温泉收费站固定驻点人员及设备投入时间暂定为2023年1月1日，若有变动，按甲方要求执行。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固定驻点** | **投入设备** | **预算（万元/年）** |
| 城开路段清障救援业务外包 | 温泉收费站 | 25吨（含）以上拖车1辆、8吨平板拖车1辆），急救车1辆，固定救援点须备警示锥标100只，反光标志牌1块。 | 21 |
| 鸡鸣服务区 | 25吨（含）以上拖车1辆、8吨平板拖车1辆，8吨随车吊1辆，急救车1辆，固定救援点须备警示锥标100只，反光标志牌1块。 | 24 |
| 北屏服务区 | 25吨（含）以上拖车1辆、8吨平板拖车1辆），固定救援点须备警示锥标100只，反光标志牌1块。 | 21 |
| 合 计 | | 66 |

##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如乙方认真履行本服务合同，在合同期限内保质保量高效完成路段各项清障救援业务，获得驾乘人员好评的，在合同期满后，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签署下一年合同的权利。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约合同，如不再与乙方续签，需在合同到期前提前通知乙方。

## 四、设备及人员要求

1.乙方至少需提供救援车辆9辆（25吨以上拖车3辆、8吨平板拖车3辆、8吨随车吊1辆，急救车2辆），每个固定救援点须备警示锥标100只，反光标志牌1块，乙方应当为所提供车辆足额购买保险，并承担日后的年审、维护、保养、油料等费用。

2.乙方需全权负责清障救援车辆的维修和保养，严格按规定进行各级保养,并将保养凭证存档备查。如因乙方维修或保养不到位造成的车辆问题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需全面负责清障救援车辆的安全行驶和作业，若因乙方违规操作或保养不当等原因导致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责任及费用。

4.若因乙方超速或违章驾驶,产生的交通违章扣分及罚款由乙方全部承担,并在交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处理，如因乙方处理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5.乙方提供的清障车仅限在城开高速公路使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调离。

6.乙方应组建专业、合格的救援队伍，并与该等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为其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商业保险。因该等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全部事故责任、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吊车、平板背车等设备如采用第三方外协单位协助，由乙方与第三方外协单位签订协议，并交与甲方备案,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8.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情况，甲方需增加临时清障救援驻点时，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投入清障设备及人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五、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相关职责

1.协助乙方处理与清障救援及后勤保障等相关的协调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甲方负责对乙方履行本合同内容进行监督管理，重点对乙方的施救效率、收费标准、服务质量和社会投诉等进行监督管理。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的条件下，甲方视乙方为具有资质的道路清障救援单位，若因乙方无法满足城开路段清障救援任务时，甲方可视情况指派其他社会救援力量进行补充。

（二）乙方的相关职责

1.乙方负责在城开路段范围内的清障救援、吊装、转货、急救等工作。

2.乙方在清障过程中应按重庆市物价局收费标准渝价[2012]56号文件执行，不得随意变更、调整收费价格。

3.乙方在救援过程中须做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基于安全原因而摆放交通安全警示标志等工作，并符合国家道路救援相关法规及标准。

4.乙方在故障车辆救援工作中，应征得车方同意救援后才能进行施救，不得强行拖移车辆。

5.乙方应按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6.乙方不得移动中央活动护栏或在中央隔离带掉头（U转、J转）等违法行为。除非为施救车辆工作所必须，需要移动时，应先征得甲方和高速交巡警许可后，并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作业，在作业结束后必须立即复位。

7.乙方必须确保联系电话24小时专人值守、随时接听，保证通讯畅通，并确保维修人员与设备7×24小时候待命，可随时出动和提供服务。

8.乙方在每个清障救援固定驻点需配备2名清障救援人员，急救车辆配备2名救援人员，并进行7×24小时驻守，迅速处理道路清障救援工作，清障救援任务必须2人出勤，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在接到报警通知后，乙方人员应立即出发赶赴现场，做到“及时响应，5分钟出勤，30分钟到达”。

9.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着统一、干净整洁的服装，并取得相关单位颁发的操作证书后方可上岗，具有良好的专业知识和服务素质，可为施救车主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10.乙方施救时不得损坏或违规使用路域范围内的相关设施设备，并有责任和义务制止违规行为。

11.乙方必须自行购买各种保险，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作业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违反安全施工，违规操作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1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在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和救援工作的指挥与调度。

14.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的各种监督检查和指导，不得阻挠妨碍监管人员正常工作。

## 六、清障救援服务费及结算支付

1、乙方在该段高速公路上从事道路清障、救援等行为，本着“安全、快速、保畅”的原则，为车方“排忧解难”为宗旨，对收取的清障救援费享有收益权，并自行出具合法增值税发票。同时，需承担为完成本项目清障救援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综合清障救援服务行业业务经营情况不稳定情况，为推进城开高速公路现场保通保畅工作开展，双方本着合作共贏的目的，经友好协商，甲方以清障救援服务费形式补贴乙方，合同期内不再进行调整。

2.结算支付

根据城开路段开通进度和清障救援驻点实际情况进行平均据实结算。

（1）服务费

甲方每月按《东北营运分公司运行巡查部清障救援外协（外包）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并计算月度绩效得分。每月考核成绩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依据，每扣1分，少支付200元。

清障救援服务费根据合同签订时间按每半年进行结算支付给乙方。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后，甲方进行结算流程审批(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乙方按调整后税率执行)。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结算资料导致结算或资金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清障救援通行费

清障救援车辆通行费按月结算支付给乙方，乙方需在次月10日前提交上月度清障救援车辆通行券及汇总清单。由乙方提供清障救援驻点的固定车辆车牌，在所辖高速公路区域内清障救援作业时，产生的通行费由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通行券及汇总清单，核实“一键救援”平台清障救援作业单，属实后进行实报实销。若因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结算资料导致结算或资金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10万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

若乙方行为导致甲方路产设施损坏或者其他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应由乙方承担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情况，以及违反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和操作规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照甲方下发的《清障救援外包考核办法》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金额或由乙方单独缴纳相应的金额。合同有效期满，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若出现如下重大或根本违约情况之一的（除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调控，非人为不可抗拒因素外），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十万元，同时，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甲方在合同期内与另外单位签订清障救援合同；

（2）乙方在合同期内，在未向甲方报备的情况下私自转包。

2.因乙方清障救援不力或措施不当等原因导致道路瘫痪超过12小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若在道路上作业过程中违反高速公路管理规定(含甲方的监管管理规定)，除按有关管理规定接受处罚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擅自在该公路中实施“开口”、在中间分隔带擅自调头或者出现其他严重的违约情况，则视其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罚贰仟元至壹万元罚金，并承担赔偿路产损失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或屡犯不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乙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乙方相关职责的内容，经甲方调查核实，在第一次未履行其职责时视情节轻重处罚壹仟元至叁仟元罚金,在第二次未履行其职责时视情节轻重处罚叁仟元至壹万元罚金。若未履行其职责达到三次，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本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九、其他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有的关于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声明已仔细阅读这些规定，并接受其约定。甲方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和上级管理规定的条件下，适时对该规定进行修订补充，各项修订与补充无需征求乙方的意见，且由甲方所决定的实施日期开始自动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安全合同

2.廉政合同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1

**安全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

分公司

乙方：（以下称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加强安全管理，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安全合同。

**一、甲方安全责任**

1、甲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重庆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检查乙方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的考评情况。

1.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责令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乙方负责合约期内的全部安全责任，并每月对所属车辆进行检查、保养和维修。

2、每班次工作人员不少于2人，从事清障作业的驾驶员需持有A2以上驾照，从事安全警戒人员必须为男性。

3、乙方工作人员，必须身着统一、干净整洁、符合安全标准的服装。

4、乙方应严格遵守高速公路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作业车辆均不得在中间分隔带调头（U转、J转），不得损坏或违规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并有责任和义务制止和纠正违规行为。

5、乙方应按规定为其从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并做好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如在工作中发生的作业人员伤亡事故，或违反安全作业等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车辆不能办理年审、不能办理保险或次年保险费用上浮等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7、因可归责于乙方而造成保险公司拒赔或免赔的，所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乙方在承包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并承担由于违章、肇事、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9、乙方未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定提取和使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生产费用，导致因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如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隐患整改、设施设备、工具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0、乙方未按国家《安全生产法》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实施本单位作业人员的各项安全教育培训，启用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及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导致因作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不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不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不知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发生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并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的各项规定使用于双方单位。如遇有同国家和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廉政合同**

甲方：（以下称甲方）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

分公司

乙方：（以下称乙方）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关系，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合作。搞好清障救援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清障救援承包服务高效优质，甲方的项目法人与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城开高速公路二期（谭家-北屏）清障救援业务外包合同》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部门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监督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管理人员非法行贿，私下串通，损坏甲方利益。同时必须对管理单位和管理人员履行向甲方承诺的上述其他廉政义务。

（6）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向甲方组织或上级举报。甲方和管理部门均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或严格遵守廉政合同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作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部门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高速集团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运营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根据重庆市人民检察院、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的有关规定，邀请当地检查机关作为本合同执行的法律监督单位，参与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7．本合同作为《城开高速公路清障救援业务外包合同》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

# 投标文件格式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东北营运分公司城开路清障救援外包项目**

**报 价 文 件**

报价单位：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报价函；

2.报价书；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6.投标人设备清单及产权证明；

7.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材。

## 

## 报 价 函

（竞争性比选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悉的 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文件，遵照文件内容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上述项目报价文件的须知和其他文件后，我单位愿按上述竞争性比选条件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我方报价详见《报价书》。一旦选中我方，我方保证在合同期内，按要求保证竞争性比选单位需要。为确保服务质量，我们特作出如下承诺并提出具体保证措施：

1.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被选中，我方将受此约束。

2.我方愿意提供完全响应竞争性比选文件中所提出的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我方无法提供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你方可以将我方视为未能完全响应报价而作无效处理。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报 价 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东北营运分公司城开路清障救援外包项目 | |
| 固定驻点 | 投入设备 | 补贴（万元/年） |
| 温泉收费站 | 25吨（含）以上拖车1辆、8吨平板拖车1辆），急救车1辆，固定救援点须备警示锥标100只，反光标志牌1块。 |  |
| 鸡鸣服务区 | 25吨（含）以上拖车1辆、8吨平板拖车1辆，8吨随车吊1辆，急救车1辆，固定救援点须备警示锥标100只，反光标志牌1块。 |  |
| 北屏服务区 | 25吨（含）以上拖车1辆、8吨平板拖车1辆），固定救援点须备警示锥标100只，反光标志牌1块。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备注： | | |

报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报价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报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报价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查询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由报价人自行截图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设备清单及产权证明**

**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材料**